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7號

原告 蕭道隆
訴訟代理人 呂承育律師
被告 大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以正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
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
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
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
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
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,02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
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則本件
訴訟標的金額價額應併計起訴前之孳息，即自113年5月28日起至
114年4月21日（本院收文章日期之前1日）止共計329日部分之利
息共45,970元（計算式： $1,020,000 \times 5\% \times 329 / 365 = 45,970$ ，小
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065,
970元（計算式： $1,020,000 + 45,970 = 1,065,970$ ），應徵第一
審裁判費14,01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
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
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 日
書記官 陳雪鈴